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 自願性公告 簽訂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併營運實體，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原則作出。

#### 簽訂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了深化教育與產業融合，加強學校與企業之間的合作，本集團透過旗下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本大學」)與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網絡技術」)合作，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末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該合作協議旨在透過本大學與阿里巴巴網絡技術的合作，共同成立阿里巴巴數字貿易學院(「學院」)，培養數字貿易產業人才。

合作協議為阿里巴巴網絡技術與本大學之間進行長期戰略合作的基礎，合作雙方可能視乎市場狀況和發展就具體合作事宜另行簽訂額外的合作協議。

#### 有關訂約雙方的資料

本大學為一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的民辦大學，提供本科專業、專科專業以及多元化的教育相關服務。本大學由本公司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一間位於中國江西省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

阿里巴巴網絡技術是一家依照中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依照開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阿里巴巴網絡技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訂立框架合作協議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與阿里巴巴網絡技術的合作旨在增強本大學與知名企業之間的校企合作，充分發揮雙方各自的優勢，培養面向未來的電子商務及數字貿易的專業人才，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協議為阿里巴巴網絡技術與本大學之間進行長期戰略合作的基礎，本大學與阿里巴巴網絡技術可視乎市場狀況和發展就具體合作事宜另行簽訂額外的合作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具體合作內容或合作事宜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相關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中國，南昌，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玉林先生、黃伯麒先生、鄭俊輝先生、李存益先生、鮑小豐先生、王立先生及于甜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漢淇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鑒先生及王東林先生。